

白河县 2026 至 2027 学年度 学校学生食堂所需食用植物油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白河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9016060358C

住所地：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黄 炜，系该局局长

乙方（供货方）：陕西盛世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93055520179

住所地：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茅坪镇枣树村

法定代表人：李金山，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为保证白河县校园餐大宗食材的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甲、乙双方就全县学校食堂采购食用植物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物名称、规格、数量

1. 名称：优香娇然牌菜籽油（二级压榨菜籽油）。
2. 规格：5—10L/桶。
3. 数量：以全县各学校实际用量为准。

二、采购价格

食用植物油按 13.86 元/L 计价。

三、交付方式

乙方每周不少于一次向各采购学校配送，由各校负责验收。

四、质量要求

1. 食用植物油（二级压榨菜籽油）执行 GB/T 1536-2021 标准（合同期内，如果国家实施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2. 质保期要求：每次配送产品剩余保质期需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食用植物油桶装破损率为零，误差率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检测验收

1. 每批采购物凭“两单”（即检验报告和配送单）配送到学校，学校严格把关验收。乙方和学校都要建立粮油进出库台账，使每批次粮油的流向明晰，顺向可控，逆向可查。乙方进出库台账纳入部门联合督查内容。

2. 乙方每半年向各学校提交一份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 每批采购物必须凭质检合格证明准入，且每批都要留样，留样时间应超出库管时间 7 天以上，以备查验。

4.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当场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

1. 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2. 经甲方业务股室审核无误后，乙方与各学校分别结算采购款。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如遇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依法变更或解除。

3. 当发生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按法定程序调整或终止采购计划。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损失的 2 倍价值赔偿；甲方所辖各学校无故不接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学校按损失的 2 倍价值赔偿。

2. 除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单方解除合同视为违约，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乙方因产品质量和服务被甲方学校投诉的，如实记

录，达三次以上且整改不到位的，按供应商退出机制，两年内不得参加本县校园餐大宗食材相关项目招投标。

九、安全责任

1. 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将报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 因甲方各学校储管、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学校承担相应责任。

3. 采供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白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期内，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调价。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中心1份），经甲乙双方和采购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县采购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8月13日